

东台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制
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东台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7 日

招 标 公 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9.35 万元

采购需求: 东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招标内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现场量体裁衣工作, 30 日内将制服送达东台市城管局。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 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方式: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同时在报名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必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手机及邮箱)发送至 dtxhzb@163.com 报名邮箱, 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本项目名称, 未发送或逾期发送视同未报名。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楼开标室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东台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 东台市东亭中路 68 号

联系方式: 周礼银、1596203442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台市东达翰林缘 12-104 号

联系方式: 周凌辉、18796591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礼银、周凌辉

电 话: 15962034426、18796591168

东台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东台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东台市东亭中路 68 号 联系方式：1596203442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 12-104 号 联系方式：18796591168
1. 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台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1. 2. 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公告
1.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通过网上澄清的时间	提疑：2025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北京时间） 答疑：2025 年 11 月 14 日 18 时（北京时间）
2. 2	质量要求	所有服装必须量体裁衣，质量符合各项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样式请从网上下载“《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具体制服样式、颜色在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最终确定。
2. 3	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招标内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现场量体裁衣工作，30 日内将制服送达东台市城管局。 履行地点：东台市城市管理局
2. 4.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3. 3. 1	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	/
3. 3. 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	/
3. 4. 1	投标保证金	/
3. 5. 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 8. 1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楼开标室
3. 9.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1. 1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7.1	质疑受理部门	联系部门：东台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15962034426 通讯地址：东台市东亭中路68号
-------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招标人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欢迎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件三部分组成。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本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通过书面提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时间通过网上

(www.dtxhzb.com) 澄清、修改或补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要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投标人的疑问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以外内容，不予答复。

2、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招标内容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檐帽	顶	6	
2	春秋常服	套	6	

3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95	
4	冬常服	套	2	
5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7	
6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45	
7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15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13	
9	单裤	条	104	
10	防寒大衣短款	件	41	
11	单皮鞋	双	52	
12	标志标识	套	6	
13	软胸号	个	159	
14	软胸号	个	11	补标志 标识
15	硬胸号	个	11	
16	硬肩章(含徽)	付	11	
17	软肩章	付	11	
18	挂式臂章	只	11	

2.2 产品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履行期限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售后服务要求

- ① 如有不合体，能及时满足采购人调换、增补等，中标人7天内给予解决。
- ② 一年内保修。中标人根据合同提供的项目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而且是符合国家有关制作标准和环保要求，并实行一年内保修。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办理。
- ③ 采购人有可能对服装的式样、采购数量等作出调整，供应商应将可能会发生部分变化增加成本的部分，预估到单价中，供应商报价后视为无条件接收并配合采购人要求，按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实际数量结算货款。
- ④ 所有产品必须原厂生产，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
- ⑤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指定相关部门对封样样衣和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衣检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中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货产品质量与样衣不一致或检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其所有供货产品，相关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⑥ 所有产品必须原厂生产，其中产品工艺、材质等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综合评分索引表；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资格审查资料；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上一年度（或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近期）；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⑦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⑧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自行查询，附查询截图，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 (4) 投标函；
-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有关材料。2) 与本项目投标无关的资料不要求提供。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等。
- 3.2.2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3 投标报价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量体、运输、发放、售后服务、评审费、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3.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3.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

3.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6.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4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近期”是指近指近两年以来

的任一时间段。

3.7 投标文件签署

3.7.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函、服务承诺、书面声明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综合评分索引表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签字要求的必须签字。授权委托书需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和社保证明、养老保险、信用中国截图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保持一致，局部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7.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8.1 投标文件按“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

3.8.2 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8.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须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3.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收

- (1) 逾期未将投标文件送达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与标记投标文件的。

3.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4、开标及资格审查

4.1 开标

4.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工作人员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

4.2 资格审查

4.2.1 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1.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5.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3 评标程序

5.3.1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轮评审。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联系授权委托人，要求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5.3.3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4 比较与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都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4.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授权委托人无法提供证明其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由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10)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供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货物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等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指标、要求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合格投标人仅有两家的情况下，因采购时间紧迫，若重新组织招标无法及时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故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现场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由招标人与资格审查合格的两家投标人进行谈判）；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或招标人的委托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6 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	------	------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企业实力 (10分)	认证 (10分)	<p>1. 投标人具有由有资质第三方颁发的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由有资质第三方颁发的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由有资质第三方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由有资质第三方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2分。</p> <p>5. 投标人具有由有资质第三方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服装类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安全标准100认证证书的, 得3分。</p> <p>6. 投标人具有由有资质第三方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同线同标同质防治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2分。</p> <p>注: 投标单位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项得相应分值, 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包括供货组织安排、人员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在10-15分区间内酌情打分
	质量检验及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检验及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具有得专业检测设备情况, 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生产过程中执行标准的具体检测手段、质量保证实施方案情况, 评委在8-15分区间内酌情打分。
	生产设备及加工工艺 (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和独特性、生产计划及流水线配制说明、工艺流程作业方案, 评委在9-14分区间内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 (8分)	<p>根据投标人上门量体、发放及使用、不良产品处理等承诺, 是否提供有完善的生产计划、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计划, 从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及本地化服务优势等方面综合评定, 评委在5-8分区间内酌情打分。</p> <p>注: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无特定格式, 由投标人自制; 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政府部门工作服采购合同, 有一项, 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p>

说明: (1) 所有打分项均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不认可,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是补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7 质疑

5.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质疑函须按規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5.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

受理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8 定标及合同授予

5.8.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8.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8.4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5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综合评分索引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序号	评 分 项 目	页 码	备 注
1			
2			
3			
4			
5			
.....			

注：当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时，为便于综合评审打分，由投标人根据评分项目及打分要求，列出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檐帽	顶	6			
2	春秋常服	套	6			
3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95			
4	冬常服	套	2			
5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7			
6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45			
7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15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13			
9	单裤	条	104			
10	防寒大衣短款	件	41			
11	单皮鞋	双	52			
12	标志标识	套	6			
13	软胸号	个	159			
14	软胸号	个	11			补标志 标识
15	硬胸号	个	11			
16	硬肩章(含徽)	付	11			
17	软肩章	付	11			
18	挂式臂章	只	11			
19	总价: 大写			元	¥: _____ 元	

注: 合价的计算方法为数量*单价; 总价的计算方法为各类合价之和。单价、合价及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量体、运输、发放、售后服务、评审费、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投标人名称) 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我承认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
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 务 承 诺

如我方中标，郑重承诺如下：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将中标服装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现场量体裁衣工作，____日内将制服送达东台市城管局；
- (2) 所有服装的保修期期限为____（如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大于该期限，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定期上门维护；保修期满后，我方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3)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
- (4) 保修期内，提供的货物出现故障或招标人提出服务要求时，我方在标书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或更短的时间内到场服务，如不到现场，招标人自行处理，其费用在我方履约保证金中扣付。
- (5) 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如需要调换大小，我方在一周内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购置，费用在我方履约保证金中扣付。
-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东台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甲方于 2025 年 月 日 午进行 东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制服公开招标采购，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中标内容清单

货物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招标内容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现场量体裁衣工作,____日内将制服送达东台市城管局。

2. 质量及验收方法

(1)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每件衣服上标明技术参数和生产厂家,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相关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牌型号数量的,甲乙双方协商后须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

(2)在发放完毕后的 10 日内,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 验收方法: 全部货物发放毕后 7 日内, 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

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质量等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发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95%，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中标价的 5% 元（转账或银行保函或金融机构保单），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发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2. 所供货物发生破损时，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无法处理时 3 日内更换货物或配件，并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要求，如 48 小时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托运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4. 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全部货物发放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发放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其所有供货产品，相关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如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扣除乙方货款作为误期补偿。

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